

证券代码：920819

证券简称：颖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3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监督子公司行为，保证子公司规范运作和

依法经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被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具体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或者持股 50%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母公司作为出资者，依照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管理控制，应参照执行本制度规定。

第五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二章 法人治理结构管理

第六条 公司应规范下属子公司股东会（如有，下同）、董事会（如有，下同）和监事会（如有，下同）管理制度，明确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与权限，子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应上报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会作出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置备于该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依法设立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 1 至 2 名监事。

第七条 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母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母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八条 子公司应当按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由到会股东或授权代表、董事、监事签字。

第九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通知方式、议事规则等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

第十条 子公司拟实施改制重组、收购兼并、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须事先报告母公司董事会，并按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子公司章程未规定的，按照母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母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母公司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十二条 公司应向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推荐或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并根据需要对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及推荐的高管人选做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管人员权限范围内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决定前，应将该等事项按照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之要求进行审批后，方可按照公司审批结果在子公司表决或决定。

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均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在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子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采取统一管理，公司集团财务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控制度等规定，建立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体系，制定并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监督，重点控制资金使用和企业成本支出，提高企业效益。

第十五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母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要求向母公司财务部门报送当月月报，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母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十七条 公司应制定子公司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明确子公司财务组织机构及财务人员履职情况、财务报告制度、审批机制、管理机制、监督机制及规范化考核程序等规范化管理内容，确保子公司财务日常工作的开展符合公司财务规范化运作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第十八条 公司应协助完善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的日常管理机制，规范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的产生办法和定期交流制度，明确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职责、薪酬、福利及考核事项，以加强财务管理力度，防范财务风险，提高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力和会计信息质量。

第十九条 公司应规范子公司预算工作，制定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管理的基本任务和基本原则，并对预算管理的组织、预算管理的职责分工、预算管理的范围与内容、预算的编制与审批、预算的执行、控制和调整、预算分析及预算考核作出规定。

第二十条 子公司的年度预算应严格遵照公司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下达的年度经营预算目标进行编制，子公司编制的年度预算方案须报公司审批，子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经公司批准的年度预算方案。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先向公司报告，并根据公司的相关规

定履行审批程序。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任何对外担保，包括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应该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应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明确子公司资金管理权限，确保公司和子公司的资金集中配置，控制资金风险，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规范子公司出借资金的行为，子公司原则上不允许出借资金。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公司下发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应根据企业实际制定和完善各项财务制度的实施细则，避免出现财务风险。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规范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子公司应根据公司规范要求，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职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定期、不定期对各子公司的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接受公司的审计监督与检查，积极配合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整改事项应严格执行，整改事项必须落实责任，确保整改工作按时完成。公司应对整改事项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条 公司应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子公司积极进行利润分配，并确保子公司可保证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第三十一条 经母公司批准，子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子公司董事会制定，母公司决定。

第四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派遣内部审计部门人员或外部聘请的专业机构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对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重大经济合同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三十六条 经母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后，必须认真执行。

第三十七条 母公司相关财务、审计制度适用于子公司。

第五章 战略与投资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自身资源、业务特性和市场发展趋势等要素，制定总体战略规划，明确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与发展方向。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发展计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母公司总体规划，在母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四十条 子公司应贯彻执行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并结合自身发展制定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子公司的战略规划不得违背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子公司的战略规划须报公司审批。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的对外、对内投资均由其最高权力机构审议并报告母公司董事会，未经批准，子公司无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发生投资的，必须符合战略规划的要求，其投资方向不得违背战略规划，应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在报批投资项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向母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投资方案，必须是可供选择的可行性方案。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注重投资效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并组织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在具体实施投资项目过程中，必须按公司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项目质量、投资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子公司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在实施投资过程中，涉及工程建设、大型设备制造或购买、重大固定资产购置时，应严格按照公司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当公司向子公司了解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子公司及项目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内容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最新颁发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九条 在本制度中，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